

張舜徽著

廣校讎略

附釋例
三種

張舜徽著

廣校讎略

附

漢書藝文志
毛詩故訓傳
世說新語注
釋名
切韻

中華書局

廣校讎略

附釋例三種

張舜徽著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莘園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排版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850×1168毫米 1/32·7 1/4印張·108,000字

1963年4月第1版

1963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4,000 定價：(9)1.00元

統一書號：17018·55 63.4. 京型

廣校讎略自序

舜徽少時讀書，酷嗜乾、嘉諸儒之學，寢饋其中者有年。其後涉獵子史，兼覽宋人經說，見書漸廣，始歛然不自慊，泛濫羣籍於漢、宋諸儒，獨宗二鄭，以爲康成經術，漁仲史裁，譬諸靈海喬嶽，無以益其崇深。兩家涂轍雖殊，而所以辨章學術之旨則無不同。後世經師徒服康成注禮箋詩，精審無匹，而不知其譜詩贊易、書甄論六藝，敍三禮目錄之功，爲尤不可泯。千載悠悠，則亦未有能真知鄭學者，因欲爲書發明之，未暇也。叔季禍亂相仍，由學不明，士不幸而躬逢其厄，苟能攷鏡原流，條別得失，示學者從入之途，其於振衰起廢，固賢乎空言著書。二鄭起于漢、宋之末，獨以此爲兢兢，亦豈無微旨哉！舜徽愚鴟，才識不逮古人萬一，固已慕其所爲而深服膺之矣。亂中逃竄四方，飢寒相擣，溫經校史，流覽百家，窮日夜不輟，積之十年，始於羣經傳注之得失，諸史記載之異同，子集之支分派別，稍能辨其原流，明其體統，證之劉、班所錄，隋、唐史志所論，下逮宋、明以來私家簿錄所記，固有合有不合，偶有新悟，隨筆記之，以迄今茲稿且盈尺矣。頻年爲大學習文

史者言校讎之學，因稱舉及此，擇其淺明易了者，事各爲篇，相與講論，首正校讎之名，次辨著述之體，復釐析乎二千年來儒學大小淺深之故，凡此數事，關涉非小，故論議所及，務致其詳。若夫部類分合之際，書籍散亡之原，以及校正譌謬之術，旁涉搜輯遺書，審定贗品，雖屬附庸，尤爲綱領，因論立題，各相統攝，乃效鄭氏通志校讎略之體，稍加銓次，都爲百篇，命曰廣校讎略。嗚呼！漁仲之學，精矣博矣。爲書雖簡，而發例彌周。後人無其才識，乃欲追望後塵，雖十駕何由相及！顧持論歸乎至平，立義期于有據，不敢發奇詭激厲之論，上侮通人，下欺新進，區區之心，聊欲附於補偏救弊之末，亦庶幾可以寡過云爾。公元一九四五年底江張舜徽記於儀二鄭齋。

此書始屬稿於一九四三年，後二年始付刊行，僅刷印五百部，故流布甚稀。當時爲大學文科講授「讀書指導」，即以此爲教本，原以津逮初學，故卑之無甚高論。閱今二十年，學不加進，偶取覽之，猶覺其中不無千慮之一得，故近歲撰述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一書，亦摘取此中言校勘辨僞輯佚諸篇之義，爲敷論之，顧未及全書四之一也。今二書仍可並行焉。又嘗以爲校讎之學，首必究心於簿錄之體，而後辨章學術有從入之途，次必推明傳注之例，而後勘正文字無逞臆之失。古人著述不言例，而例自散見於全書之中。後人籀繹

遺編，多爲之方以窮得其例，信能執簡取繁，持類統雜，施之初學，尤爲切要。早歲嘗撰成漢書藝文志釋例，以明劉、班敍錄羣書之旨；撰毛詩故訓傳釋例，以究經注之原；撰世說新語注釋例，以窮史注之變。惟世說一例未授之梓，餘則嘗於一九四六年刊入積石叢稿。今並取此三者，附刊于廣校讎略之後，以見相互表裏之意云。一九六二年八月五日，舜徵補記。

廣校讎略目次

卷一

校讎學名義及封域論二篇

目錄板本校勘皆校讎之事

目錄學名義之非

著述體例論十篇

古人志在用世不得已而後著述

古代著述皆可目爲史料

擬古著書之始

著作編述鈔纂三者之別

編述體例.....
三九

太史公書爲編述之正體.....
一〇

鈔纂之書不可混於著述.....
一三

鈔纂之書日盛而著述日衰.....
一三

官修之書無關著述.....
一四

施教之書與著述異體.....
一五

著述標題論八篇.....
一六

古人著述皆書成之後始有大題.....
一七

論語孟子之名皆後人補題.....
一八

一書而數易大題者宜詳其變革.....
一九

著述自爲篇題起於記事之書.....
二〇

諸子名篇新異爲著述之始衰.....
二一

經傳篇題多經後人增損.....
二二

古書分章別題皆後人所加

篇中之標題

卷二

作者姓字標題論五篇

古初著述不自署名之故

魏以後學者始自名其書爲子

說經之書稱氏皆出於後人追題

後世著述自題某學之謬

著述自題姓字之始

補題作者姓字論四篇

誤以傳學之人爲著書之人

誤以後師之書爲古人之書

誤以注述爲著作

三五

誤以承學爲先師

三六

援引古書標題論八篇

三七

稱引書名之失實

三八

稱引書名之從省

三九

稱引書名有不宜從省者

四〇

稱引書名有增新於其舊者

四一

稱引官修諸書不當標舉一人

四二

書有名近而實殊者不可連舉並稱

四三

稱引篇目不可據後人改本刪標題字

四四

稱引篇目不可誤連注述之名

四五

序書體例論五篇……………四六

序書之正體……………四七

序書之變例……………四八

後人移古書序目於篇首……………四九

後人著書不復爲敍傳之故……………五〇

傳注家序書之體……………五一

注書流別論二篇……………五二

注述之業不外十科……………五三

集解義疏體例……………五四

書籍傳布論二篇……………五五

簡紙與篇卷……………五六

印刷術盛行後之利弊……………五六

書籍散亡論二篇

書之亡佚不盡由於兵燹

書籍散亡之跡

簿錄體例論四篇

簿錄所載未必能概一代之全

史志之不同於官簿私錄

著錄之例一書不嫌重見

造書目者止錄當代著述始於王儉七志

部類分合論七篇

五經總義

起居注與實錄

紀事本末

史鈔.....七三

時令.....七四

譜錄宜歸類書.....七五

小說.....七六

卷四

書籍必須校勘論二篇.....八一

辭句誤奪一字誤衍一字之關係.....八二

字體誤增一筆誤省一筆之關係.....八三

校書非易事論四篇.....八四

校書責任專才.....八五

校書必資衆手.....八六

校書必熟於羣籍.....八七

校書必深於小學

校書方法論六篇

不可輕於改字

取相類之書對校

據古注以校正文

類書及古注不可盡據

舊本書不可盡據

宋刊本不可盡據

清代校勘家得失論三篇

考證家不妄改字

考證家之校勘復有專門博涉二派

金壇段氏之勇於改字

審定僞書論三篇

漢人辨僞之法.....[01]

僞書不可盡棄.....[01]

古書多附益之筆.....[04]

搜輯佚書論五篇.....[05]

輯佚之依據.....[05]

古人援引舊文不可盡據.....[06]

輯佚之難於別擇.....[06]

輯佚之必須有識.....[06]

輯佚爲學成以後之事.....[06]

卷五

漢唐宋清學術論十八篇.....[13]

辨章學術始於太史公.....[13]

鄭氏校注羣經實寓辨章學術之意	一四
經師家法亡於東漢	一六
唐初諸儒論學有不同於後世者	一七
唐代史學實有承先啓後之功	一八
昌黎韓氏實開兩宋學風	一九
宋史分立儒林道學二傳之故	二一
兩宋諸儒實爲清代樸學之先驅	二三
宋人經說不可盡廢	二三
宋世私門校書之盛	二四
清代興起之師	二五
乾嘉諸儒囿於治經之弊	二五
乾嘉諸儒著述非初學所能讀	二〇
道咸以下清學漸衰	二二

道咸以下學者依附乾嘉之弊.....
道咸以下學者模擬著書之非.....
羣經新疏未必盡善.....
專精與博通之辨.....

凡書五卷十九論一百篇

附錄三種

- 漢書藝文志釋例.....
毛詩故訓傳釋例.....
世說新語注釋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